

世新大學業界師資演講補助辦法

96年10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97年7月3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4月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9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知識，特訂定「世新大學業界師資演講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業界師資」，指由本校專、兼任教師規劃課程內容，針對課程主題，邀請赴校演講之產業界傑出表現人士。

第三條 業界師資演講課程以大學部課程(含在職班)為優先，碩(含在職班)、博士班課程次之。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由各教學單位之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前直接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須檢送原授課教師之授課大綱及其基本資料，並於開學第五週起實施。

第五條 審核方式：

由教務長及各學院(含共同課程委員會)院長組成「業界師資演講審核小組」，教務長為召集人，負責審核事宜。

第六條 補助原則：

- 一、每位教師申請業界師資演講補助，以單次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3次；原則上補助以專任教師優先。
- 二、演講時，規劃該課程之教師應全程共同參與課程。
- 三、業界師資資歷背景不明者，不予補助。
- 四、所開設之課程已申請協同教學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第七條 補助標準：

講座鐘點費之編列基準，參照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